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国务院颁布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要求：深入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普及质量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严格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引导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更好地维护用户和消费者权益，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颁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指出：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质检总局主管下的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按照《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质检办〔2016〕181号）的部署和“质量提升 共促发展”的主题要求，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企业提高质量诚信自律能力并提升质量水平，督促企业承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倡导企业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促进质量社会共治，经研究决定在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申诉处理中心支持下，联合相关媒体组织开展201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主题活动，传递质检信任，引导质量消费，全面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质量强国建设。

为深入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机制，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检测控制和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关于“创新企业产品质量执法检查方式，推行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制度”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关于“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精神，方便企业对201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进行自我声明的宣传，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监督作用，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标准高质量产品，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特向企业出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2016年“3.15”承诺公告的书面证明。

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题词

追求质量诚信 践行社会责任

周铁农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日

传递质检信任  
引导质量消费

共筑质量强国  
建设质量诚信



微信号：zjx12365



# 证书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龙特牌热轧船用L型钢和球扁钢、铁塔用热轧角钢、  
耐磨钢球、预应力混凝土用盘条、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锻造用钢锭（含船用）、热轧（锻）滚动体毛坯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2016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



编号：中检协证（2016）3.15承诺337号

中国质量网（<http://www.11412365.cn>）在线查询